



## 二、“委托理财”风险剖析

### (一) 以“委托理财”名义对敲转移资金

对敲交易指的是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的互为对手交易，是期货市场典型的违规交易行为。以“委托理财”名义对敲转移资金，是指受托人替委托人操作期货账户时，在委托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实施对敲交易转移委托人资金的行为，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犯罪分子对敲转移资金的方式是：违法犯罪分子在操作受

受托为投资者操作账户后，利用委托人账户密码进行对敲交易转移委托人账户内资金。此类行为不仅违反了期货市场法律，也涉嫌刑事犯罪。

### 三、启发和警示

由于此类案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多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实施对敲行为，盈利后从出金到取款的速度极快，侦破难度较高。

违法犯罪分子对敲转移他人资金的前提是掌握受害人的期货账号和密码。对此，应提醒投资者应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交易密码管理，注意账户委托他人交易的风险，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或所谓“投资理财专家”操作。如投资者发现自己的账户被他人对敲，应尽快修改交易密码，然后及时向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反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挽回损失。



---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韩梦婷

校对：陆洁

共印 215 份